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3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526.9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2,14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98.7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0,046.2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09.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737.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7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9487.67 万元，2016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57.3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8093.53 万元（包括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8093.5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63.8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907.4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3 个保本理财产品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130928	35,150,622.59	活期
	1207021229200130928	100,000,000.00	保本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	400069287001	508,061.57	活期
	400069287001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94906916	12,924,546.79	活期
	694906916	300,000,000.00	保本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4903030910911	15,280.24	活期
	574903030910911	120,000,000.00	保本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	19955101040018666	476,183.42	活期
	19955101040018666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629,074,694.61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737.12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87.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93.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2016 年 1-6 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6 年 1-6 月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滤光片组立 件扩产项目	否	38,575.00	38,575.00	8,586.36	13,511.94	35.03	逐步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776.63	—	否
2. 蓝宝石长晶 及深加工项目	否	58,570.00	58,570.00	901.31	11,989.47	20.47	逐步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9.30	[注]	否
3. 补充流动资 金	否	25,000.00	22,592.12		22,592.12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122,145.00	119,737.12	9,487.67	48,093.53	40.17	—	767.33	—	
合 计	—	122,145.00	119,737.12	9,487.67	48,093.53	—	—	767.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由于受 LED 行业波动影响，自去年下半年开始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至今逐步有所回升。预计今年该项目收益受到一定影响，为此公司放缓了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下半年公司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酌情						

	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4,743.7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理财产品的方式在相关银行账户中专户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报告期内，由于 LED 行业市场波动较大，价格出现大幅下调，为此公司放缓了对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的投资进度，按照已投入情况业绩出现了亏损。